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754@moi.gov.tw

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611室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（地用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1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4日「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8次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召集人敬群、邱副召集人昌嶽、王委員玉真、田委員巧玲、朱委員慶倫、辛委員年豐、吳委員秦雯、李委員謁政、呂委員雅雯、呂委員曜志、紀委員聰吉、陳委員文旺、陳委員汶津、陳委員建元、黃委員明耀、黃委員榮峰、董委員建宏、趙委員子元、厲委員媿媿、劉委員曜華、謝委員志誠、簡委員仔貞(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)、王委員靚琇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區段徵收科）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8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(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) 紀錄：陳學祥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宣讀第 197 次會議紀錄：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第 1 案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介紹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 2 案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簡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 第 3 案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，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 1 案（如下表）。

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核准徵收文號	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	處理方式
桃園市政府	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	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006 號函	案內桃園市蘆竹區富興段 369-1、370-1、370-2、371-1、373-1、377-4、377-5、384-1、385-1、386-1、389-2、389-7、407-1、410-1、867-2、868-2、869-2、871、872、878、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桃園市蘆竹區富興段 369-1 地號等 29 筆土地及同段 356-1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持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			880-2、966、981-2、982-1、983-1、984-1、985-1、986-1及1059地號29筆土地，以及同段356-16地號（游象和權利範圍1/2）、356-18地號（游象和、張淑美權利範圍各89205/679510、70840/679510）土地，於公告徵收前已完成協議價購，或經所有權人出具無償使用同意書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。
--	--	--	--

決定：洽悉，本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006 號函有關桃園市蘆竹區富興段 369-1 地號等 29 筆土地及同段 356-1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持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(四) 第 4 案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（第二期）及花蓮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（瑞穗體育場）工程，申請更正徵收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徵收文號	同意更正徵收文號	更正徵收原因
1	經濟部	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	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623 號函	內政部 109 年 2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05600 號函	案內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段 681-2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因於公告徵收前遇有地

		善工程（第二期）			籍圖重測公告 期滿並確定， 致核准徵收之 土地標示與現 況不符，惟不 涉及原核准徵 收之實體內容 ，且用地範圍 不變，爰予辦 理更正徵收。
2	花蓮縣政府	花蓮縣政府 辦理都市計畫 畫公共設施 保留地（瑞 穗體育場） 工程	臺灣省政府 79年4月13日 七九府地二 字第二 34608號函	內政部 109年 2月11日台 地字 第 1090006812 號函	案內花蓮縣瑞 穗鄉瑞泉段177 地號土地，原 核准徵收面積 0.098600公頃， 因75年地籍圖 重測面積計算 錯誤（當時電 腦系統尚無檢 核偵錯功能， 致使宗地界址 點號編列漏 產生閉合 差），致核准 徵收之土地面 積與現況不符 ，嗣經辦竣 面積更正登記 為0.097885公 頃，惟不涉及 原核准徵收之 實體，且用地 範圍不變，爰

					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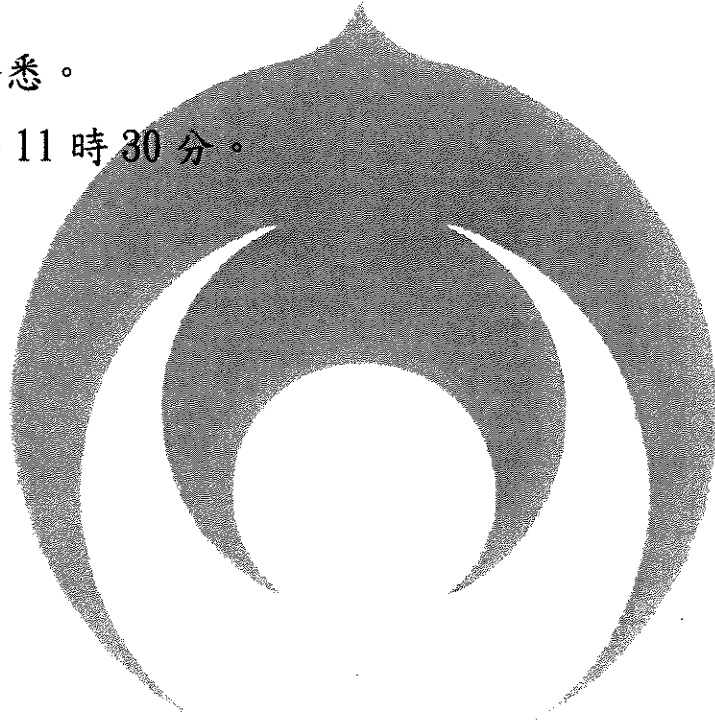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3 件，其審查結果皆准予廢止徵收，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本部地政司報告「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計畫」審議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

附件 1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8 次會議審查結果一覽表

本次 審議 提案 編號	來文 機關	工程(計畫)名稱 【含土地坐落】	案件 性質	權利 種類	興辦 事業 性質	標的	土 地		決議
							筆 數	面積 (公頃)	
198-1	桃園市 政府	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【桃園市】	廢止 徵收	所有 權	(空白)	土地	9	0.007632	准予 廢止 徵收
198-2	花蓮縣 政府	花蓮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(瑞穗體育場)工程【花蓮縣瑞穗鄉】	廢止 徵收	所有 權	(空白)	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	10	0.223585	准予 廢止 徵收
198-3	澎湖縣 政府	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第 15-1-5 號道路工程【澎湖縣馬公市】	廢止 徵收	所有 權	(空白)	土地	3	0.020000	准予 廢止 徵收

附件 2

提案編號第 198-1 案

案由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，申請廢止徵收桃園市大溪區永昌段 52 地號內（重測前南興段南興小段 75-2 地號）等 9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07632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5 年 7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59491 號函、106 年 6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60136599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90014423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。
- 二、本部 105 年 7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50929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45853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廢止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。
- 六、廢止徵收土地位置：詳地籍圖。

決議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理由：本案工程用地於核准徵收後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情，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議，該局並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修正路權範圍，本案土地因工程變更設計退縮路權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准予廢止徵收。

提案編號第 198-2 案

案由：花蓮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（瑞穗體育場）工程，申請廢止徵收花蓮縣瑞穗鄉瑞泉段 157 地號等 10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223585 公頃，及其中瑞泉段 184 地號上之建築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地價字第 1090018026B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廢止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。
- 五、廢止徵收範圍：詳地籍圖。

決議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理由：本案工程用地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前經本部准予發還之土地已達 9 成，爰花蓮縣政府評估本案工程已無法按原徵收計畫進行，經該府內部簽准同意註銷本案興辦事業計畫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准予廢止徵收。

提案編號第 198-3 案

案由：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第 15-1-5 號道路工程，申請廢止徵收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2532-1、2554-1、2554-3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20000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5 日府財開字第 1080704864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21 日府財開字第 1090700282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；109 年 2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90700820 號函補充說明。
- 二、本部 108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68857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廢止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。
- 六、廢止徵收範圍：詳地籍圖。

決議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理由：本案工程用地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澎湖縣政府原預定納入 104 年馬公市道路改善工程辦理，惟因民眾陳情撤銷徵收及變更都市計畫，嗣經該府考量本案道路北側連接同段 2652-27 地號土地已為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，本案道路工程已無開闢連通之必要，並經內部簽准同意註銷本案興辦事業計畫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准予廢止徵收。